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主编◎商志超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ZHISHI CHANQUAN FA JIANMING JIAOCHENG

主 编◎商志超

撰稿人◎商志超 赵云芬 崔晓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 商志超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6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0-5410-8

I. ①知… II. ①商…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远程教育—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895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25.00元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顾问

李昌麒 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家、法学教育家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

总主编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晓东 西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博士

副总主编

张步文 西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赵云芬 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宋乃庆 国家教学名师
 原西南大学常务副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 林 西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研究员

委 员

宋乃庆 刘 林 张新民 李立新 尹晓东 赵云芬 张步文
时显群 汪 力 陶 林 房香荣 段 莉 黄国泽 刘怀川



出版说明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随着计算机网络、信息和教育技术的飞速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作为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正在逐渐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现代远程教育突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了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与传统的教育形式不同，远程教育以开发教学产品、通过媒介传输的手段来达到教学目的，创造了教与学过程相对分离的模式，在教育过程、教育方式和教育理念上产生了巨大变革，使高等院校的优秀教育资源冲破校园围墙的限制，让更多的学习者共享，具有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协作性、自主性等特点。通过构造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环境”，提供学生自主构建知识的空间，帮助人们随时随地的学习，实现学生个体与群体的融合，从而满足人们在校园外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作为教育部首批批准举办现代远程教育的高校之一，十多年来，西南大学根据现代远程教育中教与学、成人学生工作与学习矛盾突出等特点，深入研究、不断实践，在教学方式、授课特点、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技术手段、管理机制等方面实行一系列改革，构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同时，对现代远程教育的理论基础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归纳和总结，并以此为基础，结合现代远程教育的实践，构建和提出了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模式、管理模式、学习支持服务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评价方法等。

经历了十几年的光阴，现代远程教育由萌芽到现在的蓬勃发展，我们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了帮助广大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学生顺利实现由传统学习观念和方法，向远程学习观念和方法的转变，我院特地组织了多年来在网络教育一线的老师有针对性的编写了专门适用于现代远程教育学生的教材。本套教材力求图文并茂、深入浅出，贴近远程学习者的需求，切实解决他们

II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在学习中遇到的困难。

该套教材在结构设计上,以学习者为中心,把课程中最基本的内容提炼整理出来,以“学习单元”的形式安排学习。每一章的开始就把本章的学习目的、学习要求、重点难点、知识要点等内容展示出来,便于学习者合理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对于难点重点,给出了提示“注意”,引导学习者对抽象复杂的问题加深理解。一般教材都是在各章节后给出大量的复习思考题,本系列教材只是在每个“学习单元”后给出适度、适量的问题让学习者来检验自己对基本问题的掌握情况。

在该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打破传统章节式的设置,内容注重知识的基础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了现代远程教育的特色,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且改变了传统教材以文字叙述为主的编写形式。考虑到现代远程教育大部分学员多为在职工作者,因此,在对内容细致梳理的基础上,在保证知识体系完整、内容准确无误的前提下,文字表述尽量做到简明扼要,并通过多种“教学模块”将学习单元的重点展示出来,并且将一个完整、系统的学习单元的学习时间控制在30分钟左右,以便于自学。

第二,学以致用、活学活用,以多样化的模块单元展示学习内容,浅显易懂。法律是一个实用性、操作性极强的课程。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尽量采用“案例分析模式”、“主题讨论模式”、“虚拟审判模式”等方式,突出教材的适用性和实用性,以提高学员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通过形式多样的结构图将学习单元中的重点展示出来,另外采用表格形式对概念或制度区分或总结,从而使教材内容脉络清晰、易于理解;在内容中有意识地增加了“考考你”、“注意”、“思考”、“小结”、“小窍门”等形式,便于学员记忆掌握,使学习者能跟随教材的提问、提示重点、学习小窍门、自测等方式达到自助学习的目的。

第四,温故而知新,注重对学生知识的巩固和能力的培养。学习单元后面附有习题和答案,另外根据每个学习单元内容的不同附有“联系实际”、“讨论交流”、“知识延伸”等形式,也有助于教师实现互动教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学习单元一 知识产权概述	1
学习单元二 知识产权法概述	9
第二章 著作权与邻接权本体论	17
学习单元一 著作权的对象	18
学习单元二 著作权的效力	27
学习单元三 著作权的主体	36
学习单元四 邻接权	44
学习单元五 著作权与邻接权的限制	49
第三章 专利权本体论	57
学习单元一 专利权的对象	58
学习单元二 专利的申请与审查授权	71
学习单元三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83
学习单元四 专利权的效力及其限制	90
学习单元五 专利权的无效与终止	98
第四章 商标权本体论	103
学习单元一 商标制度概述	104
学习单元二 商标注册	112
学习单元三 商标权及其限制	121
学习单元四 商标权的终止与无效	127
学习单元五 驰名商标	131
第五章 知识产权利用论	139
学习单元一 知识产权利用概述	139
学习单元二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	144

学习单元三 知识产权转让	149
学习单元四 知识产权的其他行使	152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论	158
学习单元一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158
学习单元二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164
学习单元三 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75
后 记	186



第一章

绪 论

知识产权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对创造性智力成果和识别性商业标志等与人的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所享有的各项权益的总称。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创造性智力成果、识别性商业标志的归属、利用和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内容就是对知识产权的产生、维持、行使、限制和保护进行规范。本章分为两个学习单元：第一单元是知识产权概述，主要阐述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分类，知识产权对象的基本特点，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特征。第二单元是知识产权法概述，主要阐述知识产权法的性质、制度体系，知识产权法的产生与发展，知识产权法的作用。



学习重点

1. 知识产权对象的基本特点。
2.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3. 知识产权法的作用。

学习单元一 知识产权概述



学习建议

1. 请在复习《民法学》课程中关于民事权利、物权法等相关知识后进入本单元学习。
2. 掌握知识产权的范围与分类；理解与深入领会知识产权对象的特点、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3. 本单元学习时间：60 分钟。



学习内容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在民事权利制度体系中，知识产权的用语是与传统的财产所有权相区别而存在的。“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是从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过来的，也有人译为“知识财产权”、“知识所有权”、“智慧财产权”等。据学者考证，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自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得到了大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我国法学界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后，开始正式采用“知识产权”的称谓。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通俗地讲就是指人们对一定形态的知识所享有的权利。严格地讲，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对创造性智力成果和识别性商业标志等与人的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所享有的各项权益的总称。

知识产权包括知识财产权利（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和知识财产利益（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rests）。知识财产权利是指存在于这些与人的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之上、已被知识产权专门法等制定法明文规定的权利类型。比如著作权、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财产利益是指法律保护的存在于这些与人的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之上的尚未权利化的法益。比如商业秘密、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及包装装潢、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未注册商标、域名等。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年7月14日缔结、1970年4月26日生效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权利：

1. 关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
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的权利（即邻接权）；
3. 关于人类在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创造的权利（即专利权、发明权）；
4.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6. 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及标志的权利；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8. 其他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内因人们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

(二)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94年4月15日缔结、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协定”)第1条第2款规定,该协定所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

1. 版权与相关权;
2. 商标权;
3. 关于地理标志的权利;
4.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5. 专利权;
6. 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利;
7. 关于未公开的信息的保护。

(三) 我国《民法通则》

我国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相关条文规定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1. 著作权;
2. 专利权;
3. 商标权;
4. 发现权;
5. 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四) 总结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我国目前保护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1. 著作权与邻接权;
2. 专利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商标权以及关于商号、地理标志、域名等其他商业标志的权利;
4. 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知名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等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5. 植物新品种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7. 发现权;
8. 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我国有些学者认为,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不属于财产权,

不属于专有权，因此，不属于知识产权。我们认为，虽然大多数知识产权是具有专有性质的财产权利，但是，赋予产权的这种市场机制并非适用于所有的知识形式，知识产权的内核应该是对一定形态的知识形式享有的权利。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虽然不是专有性质的财产权，但是，它们也是关于一定的知识形式之上的权利，亦应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

三、知识产权的分类

（一）工业产权与文学产权

这种分类主要是以知识产权对象产生与利用的领域（或者对知识产权对象的利用方式）为依据进行划分的。工业产权发生于工商业领域，主要包括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权与其他商业标志权，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等。文学产权发生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主要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

这种分类与历史因素有关。一方面，传统的知识产权，仅指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三类权利。最早的分类是将专利权与商标权合称为“工业产权”，而著作权单独一类。另一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立之前，世界上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主要有两大体系：一是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以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为主；二是保护著作权（含邻接权）的国际公约，以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下称“《伯尔尼公约》”）、1952年《世界版权公约》、1961年《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下称“《罗马公约》”）为主。工业产权与文学产权之划分与这业已形成的两大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密切相关。随着科技与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的范围日益扩大，工业产权被认为是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因而不局限于专利权与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一些与产业有关的新的知识产权也进入了工业产权之列。

（二）创造性智力成果权与识别性商业标志权

这种分类主要是以知识产权的价值来源为依据进行划分的。1992年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在东京大会报告中，将知识产权分为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和识别性商业标志权。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关于技术秘密的权利等。识别性商业标志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识权等。

(三) 以保护文化创作为目的的知识产权、以保护技术创新为目的的知识产权和以保障正当交易秩序为目的的知识产权

这是以知识产权法律的规范目的为依据进行划分的。以保护文化创作为目的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外观设计。以保护技术创新为目的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技术秘密等。以保障正当交易秩序为目的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商号权、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等。

四、知识产权的性质

私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多数知识产权需要国家机关的审查批准与授权,但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决定了知识产权属于私权。TRIPS 协定在序言中明文宣示,“知识产权为私权”。

从属性上看,知识产权属于对世权,属于支配权。对世权,又称为绝对权,是与对人权相对而言的,是对抗世界上一切人的权利,即除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人都是该权利的义务主体,负有不作为的义务。知识产权与物权一样,均属于对世权。支配权,是与请求权相对而言的,即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对象,而不需要他人的协助。支配权的核心在于该权利的实现可以通过由权利人直接支配权利对象来实现,而不像请求权那样,需要通过他人的协助来实现。知识产权与物权一样,均属于这种意义上的支配权。

五、知识产权的对象

知识产权的对象即知识产权的客体,主要包括创造性智力成果、识别性商业标志。创造性智力成果主要包括作品、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识别性商业标志主要包括商标、地理标志、商号、域名、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不具有物质形态的特定信息,它不具有一定的形体,不占有一定的空间。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对象的本质属性,这也是知识产权与物权根本区别之所在。因为它是非物质性的,所以,人们不能像控制与占有物质财产那样对其进行占有与控制,人们通常也无法以传统的毁损有体物的方式对其进行破坏。当然,人们仍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对其进行一定的控制(比如保密、技术措施等)。因为它是非物质性的,所以,它易于传播,易于扩散。因为它是非物质性的,所以,它的使用不发生物质的

消耗，因此，它具有可以永久存续的特点。

知识产权对象只有以一定形式呈现出来，方能为人们所感知。因此，它必须具有一定的能为人们所感知的客观形式。它往往依附于一定的物质载体表现出来，因此，它与物质载体之间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知识产权对象并不依赖于特定的一个或者几个物质载体，它与其载体之间是独立的、可分的（知识产权所保护的也不是承载该信息的载体，而是通过该载体所传达的信息）。知识产权对象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物质载体之上，并且，可以进行多次复制（无限可复制性）。知识产权对象可以同时被不同的人所利用（可共享性）。

知识产权对象不是现有产品或者已有成果的简单重复，而必须有所创新，有所突破。绝大多数知识产权对象具有创造性，知识产权对象具有创造性也是知识产权法得以产生与存在的根基。创造性也是多数知识产权对象取得保护的基本条件。

知识产权对象的生产具有历史继承性。任何知识的生产都是在人类已有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新的探索。因此，知识产权对象具有承继性。

知识产权对象也具有公共性。一方面，知识产权对象主要表现为一定形态的知识形式，而知识的本性就是公开的；而且，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一般也要求公开。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对象具有消费上的非竞争性与供给上的非排他性，而且一般而言，知识产权对象具有巨大的有益外部性，因此，知识产权对象具有公共产品属性。

六、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一）法定性

知识产权对象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具有天然的稀缺性。人们为了鼓励创造，激励创新，避免公地悲剧，通过制定法律人为地将这些对象划入私有领域，成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因此，知识产权对象的稀缺性是人们通过制定法律创设知识产权而制造出来的。知识产权对象的公共产品属性决定了知识产权的类型、对象、保护条件、权利内容等均须由立法者经过审慎的政策选择来完成。

（二）专有性

专有性，又称为排他性，即他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使用权利对象。虽然权利均具有专有性，但是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物权相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效力来源。从自然属性上看,物权的对象具有对其进行排他性占有的外部特征,而知识产权的对象不具有对其进行排他性占有的外部特征。物权的排他性根源于自然法,来自于实定法的确认;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完全依赖于实定法的创设。

2. 公示方式。物权主要通过物理上对物进行排他性占有与控制的方式予以公示(特殊情况下以登记方式予以公示)。而知识产权的排他效力的公示方式为:著作权主要通过署名或者标注版权标记予以公示;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一般通过相关行政机构的审查授权与公告予以公示。

3. 作用范围。物权的排他效力仅及于特定的一个物;而知识产权的效力及于以任何形式呈现的该知识产权对象和以任何形式涵盖该知识产权对象的其他知识产权对象,以及上述这些知识产权对象的任何物质载体,包括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的载体。这成就了知识产权的巨大威力。

4. 表现形式。物权的排他效力主要表现为禁止他人非法侵占、毁损等;知识产权的排他效力主要表现为禁止他人非法仿制、复制、使用、假冒等。

(三) 期限性

鉴于知识产权对象的公共产品属性与可永久存续性,为了社会公共利益,不能让知识产权对象一直处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之下,因此对于大多数知识产权设定了有效期限的限制,比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四) 地域性

由于知识产权对象的非物质性,同一知识产权对象可以同时或者先后出现在不同法域,它们可能属于同一主体,也可能属于不同主体。因此,就同一知识产权对象,在不同法域可以为相同主体或者不同主体同时或者先后取得相同性质的知识产权。在一个法域取得的知识产权,另一法域是不予保护的。针对同一知识产权对象,在不同法域取得的知识产权是相互独立的。针对同一知识产权对象在不同法域取得的知识产权可以分别行使。知识产权地域性上的特殊性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由其法定性的特征决定的。当然,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也与知识产权的起源有一定的关联(如国王授予的特许权)。

(五) 可分授性

由于知识产权对象的可共享性,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可以同时或者先后将其知识产权相同或者不同权能分别授予多人行使。

【随堂练习】

下列民事责任形式中，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的有（ ）。

- A. 返还原物
- B. 停止侵害
- C. 恢复原状
- D. 赔偿损失
- E. 消除影响

参考答案：AC



重点强化

1. 知识产权对象具有非物质性、可无限复制性、可共享性、可永久存续性、易于扩散性、难于控制性、创造性、承继性、公共性等特点。其中，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对象的基本属性。

2. 从性质上讲，知识产权属于私权，它是支配权、对世权。

3. 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专有性、期限性、地域性、可分授性等法律特征。



联系实际

1. 作家 A 构思了一首诗，将其刻在了一块石头上。朋友 B 来访，看到该首诗甚是喜欢。作家 A 就以 100 元的价格将刻有该首诗的该块石头卖给了 B。后来，C 到 B 家里拜访，一不小心将该块石头碰落在地上，该块石头摔碎了，B 甚为气愤。

本案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什么？谁享有知识产权？B 购买了这块刻有诗的石头，他取得了什么权利？C 的行为损害了谁的权利？C 的行为是否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2. 请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了解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



学生思考

在当今知识经济深入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知识产权有何作用？



教师提示

1. 知识产权对象及其基本属性是整个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逻辑起点，它决定了知识产权所具有的基本特征以及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本设计。知识